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Ａ０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